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